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4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会议通知中所列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有关事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00-2:30 办理会议登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须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请按大会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应控制在五分钟之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同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五、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六、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东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五	记名投票表决所有议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	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张洪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王东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候选人简历

2021 年 2 月

附件：

王东兴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王先生曾就读于河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拥有教育学学士、经济学博士学位。王先生在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进行分级授权、集体决策的审批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争取更好的决策效果，根据国有企业股权投资、资产处置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中有关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处置和对外捐赠决策权限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投入等形式，或者以购买股票等有偿证券的方式，以取得标的企业股权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和新设公司、增资扩股等行为。</p> <p>长期股权处置包括公司对外转让或以减资、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公司子公司减资、清算的行为。</p>	<p>第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及所属企业，<u>以取得标的企业股权为目的</u>，以现金、<u>债权</u>、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u>股权投入等方式实施的投资行为</u>，<u>包括新设子公司、增资扩股、兼并收购以及其他股权投资行为等</u>。</p> <p>长期股权处置包括公司对外转让或以减资、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公司子公司减资、清算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及处置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p>1. 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处置（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企业清算的以净资产金额为准，下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第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p>1. 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u>5000 万元</u>（<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下同</u>）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p> <p>2.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u>5000 万元</u>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2.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处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p>3. 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或处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净资产 50% 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p>3. 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4. 同一投资项目同时存在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应统按两类投资审批层级孰高原则确定审批权限。</p>
<p>4. 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及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投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投资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改变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p> <p>5. 长期股权核销按照本制度中资产核销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执行。</p>	<p>新增第十三条 <u>长期股权处置的决策权限和程序</u></p> <p>1. <u>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长期股权处置（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企业清算的以净资产金额为准，下同）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u></p> <p>2. <u>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长期股权处置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u></p> <p>3. <u>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长期股权处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p>4. <u>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及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投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外部投资者向子公司投资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u></p> <p>5. <u>长期股权核销按照本制度中资产核销的</u></p>

<p>原第十六条 资产处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指公司转让、报废其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办事机构的行为。</p>	<p><u>决策权限和程序执行。</u></p> <p>第十七条 资产处置（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指公司转让其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为。</p>
<p>原第十八条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p>1. 单项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以及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外办事机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撤销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以净资产金额为准，下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p> <p>2.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以及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及境外办事机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其中处置固定资产连续 4 个月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价值 33%；</p> <p>3. 出售固定资产连续 4 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价值 33%的，或一年内出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包括原材料、产品）超过公司最近</p>	<p>第十九条 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p>1. <u>单项资产预计处置价格（或预评估值）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较高者为准，下同）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u></p> <p><u>2. 按照上述审批权限进行资产处置时，连续 4 个月固定资产处置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价值 33%的，或一年内处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按照上市规则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u></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原第二十五条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内、年累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4. 超过以上金额的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第二十六条 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u>50</u> 万元以内、年累计人民币 <u>100</u>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赞助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u>50</u>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u>100</u> 万元，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u>100</u>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u>200</u> 万元的对外捐赠，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3. 超过以上金额的对外捐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以上内容及相应的条款序号调整外，其它内容不作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2 月